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月20日接獲通  
報，述及相對人父CA00000000F入監、相對人母CA00000000M  
失聯，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CA00000000-0  
現由相對人乾媽或相對人曾祖父照顧，受照顧狀況不穩定亦  
影響相對人手足就學，疑有疏忽照顧之虞。經查相對人母失  
聯、相對人父入監，親友資源匱乏，為維護相對人手足照顧  
與安全權益，於同年2月10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  
急安置相對人3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繼續及延  
長安置在案。本案近3個月聯繫及訪視評估報告摘錄如下：  
(一)相對人母現況：現況不詳，查戶籍資料設籍花蓮，113

01 年12月再婚育有一子。(二)相對人父現況：不斷轉換工作與  
02 住所，實際狀況不詳，也無法穩定取得聯繫。(三)停止親  
03 權：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民事裁定停止相對人父母  
04 全部親權，並選定聲請人社會處處長為監護人，目前尚待確  
05 定證明書。(四)親子會面：本期相對人父母無會面紀錄；11  
06 4年10月4日有安排相對人姑姑與相對人三手足會面，相對人  
07 姑姑會詢問相對人三手足近況及轉換安置於機構的適應狀  
08 況。(五)相對人手足現況：相對人轉安置機構的適應狀況  
09 尚可，但對於親情或關係的維繫還是有較高的期待，在與寄  
10 養家庭、相對人CA00000000-0及相對人姑姑會面時，都會在  
11 最後離別的時候落淚，也期待能多與親友見面；相對人CA00  
12 000000-0升國小5年級，更換新的導師，目前銜接適應佳，  
13 學校老師也會給正向引導；相對人CA00000000-0已經返回原  
14 本的寄養家庭，轉由寄養媽媽與寄養阿姨共同照顧，在寄養  
15 阿姨的協助下，相對人CA00000000-0的穩定性更加進步。綜  
16 上所述，為維護相對人等3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7 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名相對人3個  
18 月等語。

## 19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20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1 一欄表。

22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5號民事裁定。

23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4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5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6 第261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3人因父入監服刑、相對人母  
27 疏忽照顧而被安置。社政處遇期間，相對人母常失聯，接返  
28 相對人之態度消極；相對人父於113年1月出監，114年4月又  
29 被查獲持有毒品，其經濟、住所、工作等基本生活條件至今  
30 未穩定；相對人之其他支持系統均無意照顧相對人3人。經  
31 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裁定，相對人父母已被停親，

01 惟目前尚待裁定確定，綜合上述，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0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3人確有延  
03 長安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3名  
04 相對人3個月。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1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洪鈺翔